

# 明代官員的致仕制度

蕭慧媛

南亞技術學院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 摘要

明代官員的致仕制度是建立在歷代致仕制度的經驗上，施行期間並根據當時政治的需要而有不同的發展，乞休規定從年齡條件到注意身體狀況，後來並將行政績效納入考核的演化。其中主要顧及王朝的需求及現實狀況。建國之初，如何進用人才及勉留重臣是朝廷的要務，隨著學校、科舉的開辦，朝廷官員來源不缺，如何去蕪存菁反成為朝廷人事的重點，如何新陳代謝、活絡進用管道，以維持官僚隊伍的活力，漸成國家關注的問題，也是致仕制度一再修正的原因。明代官員的致仕制度較前代更為完備，加上皇權高漲，使官員乞休致仕的施行較為確實，宋代官員老死不去的情形，明代則較少。

本文試圖對明代致仕制度的內容包括制度本身、官方的規定、實際的運行、皇帝及官員的作為加以探討；並及致仕待遇的不同，包括實質的及精神的，以及文武官員乞休的過程及運作等，略作分析，求正各方，尚祈賜教！

關鍵字：明代、致仕、皇權

電子郵件信箱：[shiao48@gamil.com](mailto:shiao48@gamil.com)

電話：03-4361070 分機 7506

# RETIREMENT SYSTEM OF THE OFFICIALS IN THE MING DYNASTY

Shiao,Huei-yuan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Leisure Management, Nany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Abstract

The retirement system of the officials in the Ming dynasty was built on its time-honored experiences during the past. It had different developments in different times according to its operation and the political requirements. The regulations of retiring were from age conditions to attention-physical conditions; later the administrative performance was also brought into the evolution of assessment. Additionally, major demands of the dynasty and the realistic situations among them were mainly under consideration.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foundation of the dynasty, the priority for the Imperial Court was that recruiting talents and keeping the important officials. With establishing the schools and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the source of officials offered continually. At the same time, the way to keep the talent while remove the bad ones was the point for the personnel of Imperial Court as well as the way to remain the bureaucrats vibrant for the nation. To be adapted to these, the retirement system was also constantly modified.

This system of the officials in the Ming dynasty was much more complete than which in the previous time. The soaring imperial power made its operation more exact as well. Besides, the situation in the Song dynasty that old officials were still on duty was less in Ming dynasty.

This study is about the content of the retirement system in Ming dynasty, which includes the system itself, the official requirements, the actual operation, the behaviors of the emperor and officials, the different treatments of the system including the substantive and spiritual aspects, and its process and operation for each kind of officials. Expect for Your advice and more information!

Key words : Ming dynasty 、retirement 、Imperial power

## 一、前言

何謂「致仕」？就是官員年老力衰、無法再為國效力之時，「致其所掌之事於君」，離開工作崗位以安享晚年，就是「致仕」。亦有稱「致政」、「休退」、「退休」等等。在某個程度上說出自古以來君臣之間的分義；有君主「優老恤賢」，官員年高不再「勞困政事」，允許官員告老使其安逸度過晚年，是國君使臣之禮。及官員「功成身退」、「避位讓賢」，讓位給年富力強之人，使國家行政機制不因自己而滯礙，是士大夫為國盡忠的義務。

當官僚成為皇帝制度的重要機制之後，人才選用以及官僚隊伍活力的維持，也成為朝廷的重要課題。維持官僚活力的致仕制度，一直被當成「禮」載入《禮記》。《禮記》所載「大夫七十而致事」的條件，也大致為各個朝代所沿用，年七十也成為歷代官員的一般致仕年齡。<sup>1</sup>自漢代以來，歷代對於官員致仕的對象和條件，都有一些明確規定，由於各王朝所面臨的情形不盡相同，所定的制度也就各異其趣，但總的來說，官員致仕條件大多著眼於年齡、身體、政績三個方面，主要是要把年高力不從心、患病不堪任事、居官沒有政績等作為致仕的條件，凡符合其中之一者，即應致仕。

明太祖朱元璋是一位勵精圖治、銳意進取的皇帝，建國之初，一方面重整社會秩序、恢復國家生產力，一方面訂定國家的典章制度、規劃治國藍圖，意圖為其所建立的國家奠定一個萬年基業。朱元璋知道官員年齡上的老化，將有礙於他的新國家政策的推行，更影響經濟的恢復、發展和新政權的鞏固。所以對官員新陳代謝的問題一直相當注意；才攻下金陵即下令中書省：「宜令有司選民間俊秀年二十五以上、資性明敏、有學識才幹者辟赴中書，與年老者參用之。十年以後，老者休致，而少者已熟於是。如此則人才不乏，而官使得人。」<sup>2</sup>這個敕文主要說明儲才的重要，但也間接指出人力新陳代謝的重要。因為再練達政事的官員，總有年高衰退之時，於是官僚隊伍的年齡結構，及如何安置年高者，二者都是太祖所掛心。

明代官員致仕制度的一再演變有其時代意義，除反映國家政治運作的需要，更具體呈現社會、經濟、文化的變化。尤其科舉成為入仕正途之後，士大夫通過學校、科舉，源源不絕的進入仕途，而學校及科舉的發達也讓國家人才來源不虞

<sup>1</sup> 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國學名著珍本彙刊》，台北：鼎文書局，1973年5月初版），卷6，《致仕》，頁1上~2下。

<sup>2</sup>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3月1版湖北第5刷），卷71，〈選舉三〉，頁1711。

有缺。相反的，隨著政治穩定、社會經濟日趨發展，政府機構也不斷龐大，日益龐大的官僚隊伍需要更適宜的管理辦法，所以相應的致仕制度不斷被提出，顯示明朝廷對日趨龐大官僚隊伍正努力找出相應之道。制度必需符合當時政經社會的需要，這也是為何明代官員的致仕制度一再被修正的原因，從這個角度而言，明代官員致仕制度的訂定、演變還是有其時代意義。

明代統治者很早就著手官員的培養和致仕制度的訂定，期間因朝廷的需要、皇帝的意志以及現實環境的影響，致仕條件屢有更改並一再修正，但大體上符合當時政經社會的需要，及國家需要為原則。本文擬就明代官員的致仕條件、待遇的形成過程、乞休程序等制度面，加以探討。

## 二、明代官員致仕的條件

明代官員致仕條件是根據歷代的經驗，以及當時政治形勢需要逐漸形成。明代並將官員致仕規定製成法令，載入《諸司職掌》、《大明會典》中作為官員管理辦法的依據。明代文武官員乞休致仕的條件，大致以年齡及身體條件為主要原則。「年七十」是致仕的基本準則，<sup>3</sup>文武官員凡符合條件者，均可申請致仕，<sup>4</sup>除合乎古今禮法之外，亦著眼於效率問題。除少數官員例外；年過七十仍繼續留用，或被選用，或奉詔再起。主要發生於國家初建，或是重臣，或是新君即位起用舊臣的特例。七十歲還是明代官員的致仕年齡，尤其中下級官員難有特例。但明代官員致仕年齡在年七十或六十之間，也擺動了一段時間，主要是朝廷的需要。從年七十「聽」致仕，又加上「若果精神昏倦」，「不能任事」及「老疾不能任事」等身體條件，才許其請。弘治時，曾改為只要自願，不分年齡皆得致仕，又改回年七十者得致仕。正、嘉之後，隨著政經情勢的改變，官員任上的行政績效也為成為致仕要件。

從這些改變，讓我們了解明代文武官員除年齡是致仕的條件外，未及七十而老疾不能任事者也是致仕條件，隨著政經變化「老疾」更成為官員乞休的主要理由，整個明代，官員本身多病而又自願致仕者也大多能如願。弘治之後，以病乞休，不受年齡限制，官員有意退休只要加上「有疾」，老就不再是「年七十」而是成為廣義的老；包括氣衰、老態、力不從心等等自由心證的「老疾」，幾乎任何官員都可以以此為由乞休。也因為「老」的自由心證，君臣往往任意擴大解釋，臣

<sup>3</sup> 凡內外大小官員年七十者，聽令致仕。其有特旨選用者，不拘此限，「年七十」實為基本條件而非絕對。明·李善長奉敕纂修，《大明令》（《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1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8月一版），〈吏令〉，頁8，

<sup>4</sup> 這些致仕制度不包括吏員，

工以年老氣衰，不能則止為由乞休，君王則以「氣力未衰」勉留；讓明代官員的乞休致仕制度，因「老疾」而逐漸複雜紊亂。後來更因為行政績效加入考量，而讓「不能則止」成為官員乞休的重要因素。略述如下：

(1) 洪武永樂初期，是制度的醞釀、訂定時期。主要著眼於年齡及身體因素。洪武元年（西元 1368），令：凡大小官員年七十者，聽令致仕，其有特旨選用者不拘此例。洪武十三年（1380）二月，改命：「文武官年六十以上者皆聽致仕，給以告敕。」<sup>5</sup>將致仕年齡降低十年，文武官員只要年六十即可乞休，這應與官制調整有關，洪武十三年，對明代的官制是重要的一年；該年正月胡維庸伏誅，癸卯，罷中書省陞六部，改大軍都督府為五軍都督府，甲辰，定六部、御史臺等官品秩，二月丁丑，定內外文武官員歲給祿米俸鈔之制，戊申，定六部官制，一連串的改革影響明代官制甚巨。<sup>6</sup>十七年十一月，詔：「凡文職官員年七十者聽致仕。」<sup>7</sup>二十六年（1393），則又改為官員年七十以上，並加上「若果精神昏倦，許令親身赴京面奏」，如准，需經吏部查照相同，方許去官離職。

洪武期間官員致仕年齡由七十改為六十，又改為七十，但大致在古制「年七十」間游移，主要的基準仍是「老」，但這些規定還是有消極條件，「其有特旨選用者不拘此例」，只要有皇帝特旨還是可以變更的。<sup>8</sup>事實上，國初官員順利致仕者甚少，除與國初「不為君用」的驚恐有關，「官多缺員」也是重要因素。永樂十九年（1421）詔：「文武官七十以上，不能治事者，許令明白具奏明白放回致仕。」<sup>9</sup>官員乞退需奏明，即使年至七十，若尚能治事則可以不退，條件似乎又放鬆些，部分原因可能與永樂朝鼎革之後，官多缺員及攏絡有關。

(2) 仁宣到正統時期，朝廷仍操主動權。仁宗即位，重申舊制：「文臣年七十致仕。」<sup>10</sup>宣德時規定又有改變，宣德十年（1435）詔：「文武官年未及七十，老疾不能任事者，皆令冠帶致仕。」官員老疾不能任事者其績效一定不彰，所以

<sup>5</sup> 《明太祖實錄》，卷 130，頁 1 下，洪武十三年二月戊辰條。

<sup>6</sup> 《明太祖實錄》，卷 129，頁 3 下，洪武十二年正月戊辰條、頁 5 上，癸卯條、頁 6 上，甲辰條及卷 130，頁 2 上，洪武十二年二月丁丑條、頁 5 上，戊申條。從程序看來包括文武官員年六十聽致仕等，都是為官制調整作準備。

<sup>7</sup> 《明太祖實錄》，卷 168，頁 1 下，洪武十七年十一月己巳條。

<sup>8</sup> 《明仁宗實錄》，卷 6 下，頁 2 上~下，洪熙元年春正月丙戌條，太祖時期的定制對明代後世君臣而言，是不可撼動的「祖制」，太祖對自己的定制，一再告誡後世子孫「範之可經，守之不紊，屢之不煩」，所有的定制不是勒石昭示、也要鑄之卷不得紊之，若有違者皆按律。關於明代君臣如何「動引祖制」，以遂其志，可參閱拙著，八十八年文化大學碩士論文《明代的祖制爭議》。

<sup>9</sup>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年 7 月，據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勘本景印），卷 13，〈吏部·致仕〉，頁 20 上~下。

<sup>10</sup> 《明史》，卷 8，〈仁宗〉，頁 109，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己巳。

不論年齡大小，朝廷「俱令致仕」，命令其離開工作崗位，以維持官僚隊伍的品質。而這份詔書顯示朝廷對官員任用採取更多的主動權，官員老疾不止「聽」其乞休致仕，而是「令」冠帶致仕。

(3) 成化到弘治時期，是制度修正及定制時期。這段期間朝廷曾對文武官員致仕條件作過修正，官員致仕的恩禮也是在這個時期成為定制，王府長史的致仕規定也完成於此時。這個時期，官員致仕條件仍以年齡及身體條件為主，但曾有修正與變動；如成化六年(1470)奏准，外官考滿到部「六十五歲以上不得取選」，<sup>11</sup>但京官改外官，若不及六十五，例不能退，只能冠帶閑住。<sup>12</sup>外官六十五歲需致仕較京官提早五年，與當時候選官僚隊伍冗長有關，史稱：士子久候不得一官，不但讓候選官員奔波潦倒，也讓官員因久候而「年力衰邁」，使朝廷無法真正「更新」。因此成化四年(1468)詔：「聽選官員九年考滿，該陞用者，年力衰邁不能任事者，照該陞品級給與散官致仕。」詔書沒有說明是由聽選官志願告退，還是朝廷可以給相同品級要求其致仕，但條件還是年力衰邁、不能任事。候選隊伍冗長的問題到弘治朝更加嚴重，「吏部聽選官員至萬餘人，有十餘年不得官者。」<sup>13</sup>因此弘治朝，官員致仕年齡又有新的規定以紓解之。弘治四年(1491)奏准：「自願告退官員不分年歲，俱令致仕。凡兩京大臣乞休，照例題覆致仕。」<sup>14</sup>退休年齡條件放寬，除表示官僚隊伍「代謝」問題嚴重，也顯現官員乞休致仕的自主權提升，只要是志願告退者都可以如願，不再以道德問題要求臣子「死而後已」。成化十五年(1479)，最重要的致仕條件出現；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楊鼎致仕；月給米二石，歲給役四名，終其身，這是明代大臣致仕有廩米、夫役的開始。<sup>15</sup>弘治十五年(1502)，題准各王府長史致仕條例。王府長史致仕原無規定，成化二十一年(1485)閏四月，因瀋王申奏而開始有例可循：

本府長史等官，例不考滿，又無黜陟，至年七十以上者，猶不引退，既闕實用，且妨賢路。計天下王府官，弊多類此，乞下巡按御史，將諸王

<sup>11</sup> 《正德會典》(《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卷15，〈吏部十四〉，頁13上~下，例應致仕而特命復職，時有所聞，如成化五年(1469)，工部左侍郎蒯祥、凌祥，吏部言二人，三年考滿年皆七十，例應致仕，但皆復職。《明憲宗實錄》，卷67，頁1上~下，成化五年秋七月甲申條。

<sup>12</sup> 《明孝宗實錄》，卷23，頁4下，弘治二年二月己亥條。弘治時，戶部給事中王珣陞廣西布政司右參議，因疾不能赴任，乞以原職致仕；吏部覆議已陞新職，難以原職致仕，而新職為外官，王珣年不及六十五，只能冠待閑住。

<sup>13</sup> 見《明史》，卷69，〈選舉一〉，頁1684。

<sup>14</sup> 《大明會典》，卷13，〈吏部·致仕〉，頁19下~20上。

<sup>15</sup> 《明史》，卷157，〈楊鼎〉，頁4300。

府長史、審理等官，每歲勘實年六十五以上者，准府州縣官例，加秩致仕；或年近六十而沾病願致仕者，亦依例增秩。……復行天下諸王府勘報，其有職可加者，授以當陞職名，亦令致仕。從之。<sup>16</sup>

弘治十五年（1502），正式題准：各王府長史等官，但有年踰七十，不肯告老，或未及七十有病，願告致仕者，該府逕自具奏，依詔書恩例，俱加陞本府相應官員職銜。如無職銜可陞者，授以該陞品級散官致仕。兩則並列，並非何則有誤，而是說明代官員的致仕規則是漸進且不斷修正；成化的事例是當時的特例，並未成為國家條例。明代王府官的致仕規則，一直到弘治十五年（1502）才算正式題准。

（4）正德之後，是制度的質變時期。朝廷為防止官員規避及不能則退意義的擴大利用，制度一再修訂，以至失去朝廷以禮待臣的意義，及臣子任事以忠的天職。隨著政治穩定、社會經濟日趨發展，通過科舉的人才源源不絕，政府機構也日漸龐大，冗員官僚的問題更需要適宜的管理辦法，相應的致仕規定不斷的被提出，作為解決官僚問題的方法之一。正德六年（1511），詔令：「凡京官年七十以上，不論三六九年考滿俱不考覈，行令致仕，係堂上官亦不得引奏。」<sup>17</sup>這已不是退休年齡放寬的朝廷德意，而是不願讓官員有機會，在年近七十仍以「考滿」為由「具本奏請」，造成朝廷的困擾，而延宕致仕年齡。

嘉靖四年（1525）又令：「方面年六十以上，方得致仕。」<sup>18</sup>歷來官員因疾而自願致仕者少，自願告退而以「引疾乞休」，常是官場失意的代名詞。仕途失意者往往自請退休，表示對政府的不滿，或避風險保晚年。官員紛紛「引疾乞休」，及朝廷明令「年六十」才可以致仕二者，除特別因素外大都與當時的政治環境有關。嘉靖初，因「議大禮」之故，眾多人才年紀尚輕即被棄置，大多以「疾」乞歸，以避風險，這樣的情形不止是朝廷的損失，也是人才的浪費。吏部尚書廖紀上奏，希望皇帝能考慮朝廷養才之難及用才之急，對眾多致仕官量加推用，以表盛朝無「終棄之人」。然而皇帝只就「年未及」即致仕的問題提出辦法，限定官員「年六十」方可致仕。因此，隆慶時才有先朝遺直「宜陞秩致仕，以示優厚」的規定，對先朝遺直給予陞秩、復其榮，但仍需致仕。條件仍不出「年七十以上，例得引年」的原則，但可彌補朝野傷痕。如余承勛，原任修撰，於嘉靖朝因建言落職，年七十由撫按官推薦，晉太常少卿，以「引年」例致仕。<sup>19</sup>

<sup>16</sup> 《明憲宗實錄》，卷 265，頁 1 上，成化二十一年閏四月壬午條。

<sup>17</sup> 《大明會典》，卷 12，〈考功清吏司〉，頁 12 下。

<sup>18</sup> 《大明會典》，卷 13，〈吏部·致仕〉，頁 27 下，另參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台北：台灣學生書店，1965 年元月初版），卷 36，〈銓法〉，812。

<sup>19</sup> 《國朝典彙》，卷 44，〈優老〉，頁 6 下，總頁 895。

萬曆十一年(1583)，題准：「在外官員中途患病願告致仕者，許令差人自奏，先行准覆，後行撫按官查覈，有詐託者，逕自參究。」<sup>20</sup>官員有願告致仕，朝廷可先行准行，再行查覆，這個詔書相較於前面規定「親自面奏」，及需經「吏部查照，方許去官離職」，顯得較為體恤，既可免去病重官員難以親自赴京面奏的窘境，又可避免因往返而曠日費時，以致方面有司無人親臨的弊端。明代官員乞休有一定程序，外官乞退更需層層轉呈，多方會勘，手續繁複，不只曠日廢時簡直是災難。為即使得准，還有漫長的候代、交接，才算是程序合法。在這樣冗長的陳乞、轉呈、會勘、待准、候代的作業程序中，初期官員往往死於任上，以致逐漸有不候代「逕歸」的情形，造成銓政的混亂，甚至衍生出種種弊端。若能縮短乞休候歸的時間，不只可以讓汰選官員的速度加快，解決地方官老化的問題，也可以紓解官僚隊伍冗員的壓力。

嘉靖朝之後，明代官員的致仕條件也像所有的制度一樣，隨著時間、政經狀況，及著眼於朝廷的需要而逐漸有所變化。先是從「年七十」走向「老疾」，最後加上「政績」。即「年齡」雖是必要條件，但卻不是唯一條件，官員的年齡有時只是「聽」致仕、或「得」致仕的條件，也未必都依規定施行，從不少大臣年過七十仍然在職的事實可知，尤其基於朝廷的需要大臣引年未必定得允。<sup>21</sup>而當「老疾」或說身體的條件成為要件之後，官員的健康狀況，就成為官員乞休及朝廷任免官員的依據。這原是朝廷為維持官僚隊伍的品質而做的規定，讓老疾官員致仕，因為官員老疾難供驅使，「勉強當職」非但難有績效，更可能「病國」，依據條例若這些官員不自動乞休，朝廷可藉考察令其致仕。<sup>22</sup>

當官僚隊伍越來越龐大的壓力，朝廷愈加注意官員致仕制度的執行以求紓解壓力，更希望藉此提昇官員素質及活力。然而實施的結果，卻是官員每於政治氣氛或環境對自己不利時，過度援引「老疾」之例。如「託疾避難」或以養病待起，不但讓朝廷致仕制度失去意義，也影響朝廷的行政品質，因為不管是頻頻「以疾」乞歸，或「移疾避難」，對朝廷期待以致仕制度調節官僚隊伍或提昇行政品質都有損害，於是朝廷將政績也加入致仕條件，官員任職期間的行政績效，成為是否得以致仕的條件之一。嘉靖四十四年(1565)議准：「各衙門乞休官員，如果積勞久

<sup>20</sup> 《大明會典》，卷13，〈吏部·致仕〉，頁22上。

<sup>21</sup> 年過而留任者，例朝皆有，參：《國朝典彙》，卷44，〈吏部十一·優老〉，頁7上~下，總頁896；官員年至引年不能獲允者，也是歷朝皆有之。參：明·陸光祖，《陸莊簡公遺稿》（台北：漢學資料中心景照明崇禎年刊本），卷1，〈南京吏部尚書引年乞休疏〉，頁60上~61下；完全違背太祖「年七十」的致仕制度。

<sup>22</sup> 《明代行政管理制》，13，〈明代官員的致仕制度〉，頁244~145。

著、輿論僉爭者，照進階陞職例。如尋常守官、謹愿無過者，照無過者例，或晚節不終有所規避者，止令冠帶閑住，不准致仕。」<sup>23</sup>把政績列為準致仕與否的條件，可說是官員老疾需致任意義的延伸，老疾無力或無意任事都可能影響政績。因為行政績效包括官員的政治態度及居官政績；官員居官期間有無政績及政績大小多寡，有無過失及過失嚴重與否，對朝廷規定的制度、政策的態度，認真執行可以維持行政機制的品質，也可以提高行政效率。同樣的，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朝廷恐曠官「廢職」，同時也讓官員除老疾可以乞致仕外，也可藉口病勢增重不時舉發，對政務實多妨廢，以致績效不好，「伏望聖恩矜憐」告歸。

在這裡要多作一些說明，明代官員致仕規章上雖概稱「文武官員」，但實際上明代武官「世襲其職」，乞休是要求襲替，而非嚴格意義的致仕，且年五十即可乞子孫以代。洪武十八年（1385）八月，「命內外指揮、千、百戶鎮撫，凡年五十以上者，許以子孫代職。」<sup>24</sup>乞休是陳請以子代，並無致其政於君的意思，大多無乞休不得的困擾。<sup>25</sup>但也有例外，如正統時，寧夏總兵官都督同知史昭，自陳衰老乞以子代，皇帝以史昭老成，胡虜素畏，不允其退，命昭留原職，官其子為指揮僉事。<sup>26</sup>成化二十一年（1485），當時五軍都督府掌府事的太子太傅英國公張懋，希望重申武職大臣致仕條例，上言：「武職大臣有因老疾等項停俸閑住，宜聽自陳休致，各令子孫承襲。聞有功績頗著，年力未衰者，仍許舉用；非緣事減俸者，仍給原俸優養。」得旨：如舊。<sup>27</sup>同時所有的致仕規定，並不包括與官員並稱的吏員，明代吏員並無致仕的規定，只有宣德三年（1428），奏准：吏役滿，年五十以上罷為民。<sup>28</sup>

從明代官員致仕年齡規定的變化，可知朝廷在確定大小官員致仕年齡時，除了注意到文官和武官的不同外，對京官與外官也各有區別；令典明定京官年七十、外官年六十五致仕。武官致仕年齡較文官提前，以使需靠體力的武官年輕化。大致是文官比武官為寬，京官比地方官為寬。此外，明代還針對現實的政治形勢及朝廷的需要修正致仕條件：諸如「自願告退官員，不分年歲，俱令致仕。」「凡兩京考察被劾聽降、聽調官，奏要以原職致仕者聽。」以及「納銀人員歷任十年以

<sup>23</sup> 《大明會典》，卷13，〈吏部·致仕〉，頁21上。

<sup>24</sup> 《明太祖實錄》，卷174，頁5下，洪武十八年8月己未條，

<sup>25</sup> 明代職官法規定，武官「死者襲，老疾者替，世久而絕，以旁支繼。」《明史》，卷71，〈選舉三〉，頁1726。

<sup>26</sup> 《明英宗實錄》，卷17，頁3上，正統元年五月庚午條。

<sup>27</sup> 《明憲宗實錄》，卷261，頁1上~下，成化二十一年春正月戊戌條，英國公的重申舉措可能是為國留才、優遇軍將，但若無明確規則，此例一開將使武職退休則例更亂。不變是對的。

<sup>28</sup> 《正德會典》，卷15，〈吏部十四〉，頁2上~下。

上，原由醫生、樂舞生、廚役出身，歷任二十年以上，悉令致仕。」等等適應當時狀況的規定。<sup>29</sup>還有因特殊需要，而有「欽天監例不致仕」的特例。<sup>30</sup>

### 三、官員致仕的待遇

官員的致仕制度在官僚成為帝國組成的重要機制後，成為官員管理制度的重要部分。統治者希望官員「進而盡忠，退而全節」，對於官員致仕、告歸大多訂有優遇的令典。明代建國後，為了維護王朝利益，對致仕制度也十分重視，官吏致仕之後也享有一定的特權，努力使其老有所養，老有所安，讓在職官員無後顧之憂。並試圖一定程度消除官員終生制，及有利於緩和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維護其統治基礎，<sup>31</sup>所以在損益前代制度，及顧及王朝的需要逐步制定、修訂官員致仕待遇，讓朝臣「生有榮名，歿有褒贈」，作為鼓勵朝臣為國盡忠及展示國家待臣之禮。<sup>32</sup>

明初官員致仕並無俸祿以養其老、全其節，只有免其一身納稅服差役的優遇，在前朝是致仕官吏應得的待遇，在明代卻成為一種額外的賞賜。<sup>33</sup>國初，明代致仕官的待遇並無明文規定，有官員致仕獲賜甚多，只算是一種經濟補償或說是朝廷恩賜，因人而異、且都是個案。如有官員帶俸致仕、或半俸或全俸致仕，但不為例，也不是定制，只是太祖對所准予致仕的官員的賞賜，而且賜予也有不同；大部分官員請老只是「賜敕致仕」，<sup>34</sup>或只是「為文錢之」而已。<sup>35</sup>但也有特例，如太祖稱為「老實羅」的羅復仁，太祖知其居「負郭窮巷」，特賜第城中，當其乞致仕，陛辭時，賜大布衣，題詩衣襟褒美之。後又賜玉帶、鐵柱杖、坐墩、裘馬、食具等甚為優厚的恩禮。<sup>36</sup>又如兵部尚書單安仁，以老請歸，其恩禮則真是特例，單安仁並非淮西勳貴，告歸時，賜田三千畝，牛七十角，歲給尚書半俸。<sup>37</sup>永樂二十二

<sup>29</sup> 《大明會典》，卷 13，〈吏部·致仕〉，頁 19 上~23 上。

<sup>30</sup> 《大明會典》，卷 12，〈考功清吏司〉，「惟欽天監例不致仕」，頁 13 上，欽天監官例不致仕，老死而後已，然而實際施行則未必，據陸容所記「近年吏部考察京職，欽天監官年六十以上者，俱勒令休致」，原是要解決傳俸官的問題，最後卻是權移他手，而賢否混淆矣。見明·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2 月湖北 1 版 2 刷），卷 6，頁 108~109。

<sup>31</sup> 侯虎虎、武娟，〈明代官員的致仕制度〉，《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2 期，頁 96~99。

<sup>32</sup> 《明英宗實錄》，卷 197，頁 5 上，景泰六年冬十月乙酉條。

<sup>33</sup> 《中國古代官吏退休制度史》，第七章，〈天威難策話致仕〉，頁 374。

<sup>34</sup> 《明史》，卷 137，〈鮑恂〉、〈桂彥良〉、〈劉淳〉、〈李叔正〉、〈劉崧〉，頁 3946~3957，均只稱告歸、或致仕而未見優禮。

<sup>35</sup> 張美合致仕太祖親為文賜之，見《明史》，卷 137，〈張美和〉，頁 3954。

<sup>36</sup> 《明史》，卷 137，〈羅復仁〉，頁 3958~3959。

<sup>37</sup> 《明史》，卷 138，〈單安仁〉，安仁的例子是討論明代官員致仕恩禮的重要例子，非但賞賜厚，後來再起復，懇辭獲准，也未得罪。家居時，建議一些疏浚、便民之事，俱「善其言」，後來更

年(1424)九月，命舊宮臣，清紀郎張根、校書彭敏致仕，因年老、賜敕及白金、鈔幣。十一月，戶部尚書郭資以太子太傅致仕，因郭資老病，仁宗「不欲更煩以政。」賜白金百兩、鈔二萬緡、彩幣二十表裡，命戶部復其家、月給支半俸終其身，復賜之敕。<sup>38</sup>等等都是因人而異的特例。

明代朝臣為官不易，致仕之後想得朝廷的禮遇也非常艱難。在歷代視為當然的致仕待遇，在明代都是一種特恩。要有一定條件，也都要疏請，最重要是必須皇帝恩准，這樣的致仕待遇一直為後代所承襲；景泰元年(1450)七月二十日，羅亨信蒙恩致仕，次日早於奉天門陛辭，獲賜酒飯，復宣至左順天門賜衣一襲俾歸服用，內大紅紵絲圓領一、織金獬豸青紵絲搭護一、綠紵絲褶子一。雖只是酒飯、衣服的賞賜，却讓羅亨信本人覺得十分光榮，特賦詩以記其榮外，更是當時「人羨風流同廣受」。<sup>39</sup>可見國初官員能得朝廷恩禮之難，及完全受皇權的影響。

初期官員告退常只有精神上的待遇，如給敕或文綺光耀門楣，很少有實質的經濟效益，實質恩遇常是在特殊時候才會以特恩頒給；如在國家有特別慶典，如立皇太子或上皇太后徽號時，才會給致仕官陞散官官階、或給年高者賜敕、給羊酒、或存問、增加廩米、歲夫等等的優遇。以及為表示朝廷對致仕大臣的禮遇，會為致仕的大臣設宴餞行、賦詩賜字、賜予參與朝參的尊崇。但是隨著國家行政機器的運轉，人事老化的問題一定會發生，明代還是要推行及鼓勵年老官員致仕讓出位子。逐漸有極為微薄卻較為實值的待遇，至於精神方面的待遇或榮譽性質的褒獎，一直是明代官員致仕的一部份。

### (1) 實值的待遇

1. 給廩米、歲夫：宋代之後，登上仕途的官員大多非官宦世家，這些官員的經濟基礎遠不如前朝世家子弟，他們對國家俸祿的依賴性也增強，所以歷代除注意官員俸祿以養廉外，對官員致仕後就養問題也相當注意。尤其致仕官的待遇問題，不但關係已致仕人員的切身權益，也是國家獎勵在任官員的手段。

在皇權抑制下，國初官員致仕雖無明文的恩禮，但若能得請賜歸常有甚厚的恩遇，恩禮則包括不定額的金銀、紵絲、文錦、彩幣等等。如羅復仁初為國子祭酒，後改弘文館學士，尋乞致仕，陛辭，賜大布衣，題詩衣襟上褒美之，後再奉詔至京，奏減江西秋糧，均可其奏，留三個月，歸時賞賜甚厚。<sup>40</sup>以及另有告歸後，

依新制尚書正二品而將其勳階改授為資善大夫，頁 3972。

<sup>38</sup> 《國朝典彙》，卷 44，〈吏部十一·優老〉，頁 3 上~下，總頁 893。

<sup>39</sup> 明·羅亨信，《覺非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初月 1 版，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羅哲刻本影印)，卷 8，〈暮景寫懷〉，頁 24 上~下。

<sup>40</sup> 《明史》，卷 137，〈張美和等〉，史稱：洪武初年，士大夫方歷元季，幾沒齒無聞于世，既得用，

念其功勞特遣中使齎白金二錠、楮幣百錠、文綺帛三十匹以賜之，以養年高。<sup>41</sup>這些多是洪武年間的曠典，並非定例。

其他各朝亦有各種不等的恩禮。如《大明會典》上載：「朝廷待以優禮，又有陞秩給俸，賜敕之典。」如宣宗朝，黃淮以疾乞休，賜鈔萬緡，敕兵部給驛舟，陞辭又加萬緡。<sup>42</sup>宣德初除重臣外，部分朝臣乞休，也可獲朝廷優遇，如翰林學士沈度乞致事，皇帝認為度誠謹，「今雖老精神未衰，亦不可煩以事，但令京居、食祿、免朝參、有召則入。」<sup>43</sup>明臣告歸還籍是朝廷定律，沈度是少數致仕後得居京師的官員，而且待遇優厚，「食祿」雖未明說，但應為全祿，這樣的待遇確實是殊恩，因為縱使在成化之後，朝臣致仕有祿可享，亦不過二石或八石的恩遇。另如天順二年（1458）推恩天下，詔：「四品以上官年七十，以禮致仕，不能自存者，有司歲給米五石。」<sup>44</sup>四品以上官以禮致仕，朝廷年給米五石，還需窮至不能自存，可見即使到天順年間，四品以上官以禮致仕仍無祿米，除非他「不能自存」。而沈度以五品的學士，可以得全祿，實屬殊榮。

至於明代官員致仕待遇，何時有例可援；有說成於景泰朝，當時，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苗衷，以老疾乞歸田里，從之，賜敕、賜寶鈔三貫、金織文綺衣一襲，給驛、並將其子轉官南京監察御史，以方便侍衷還鄉。<sup>45</sup>有說這樣的優禮成為後世之例：「其後大臣致仕或給驛還鄉，或命有司歲給人夫、月給食米有差。」<sup>46</sup>然證之史傳：明代官員致仕給月米、歲夫，始自憲宗成化十五年（1479），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楊鼎致仕，允之，馳驛歸，並命月給米二石，歲給役四名，終其身，這才是明代大臣致仕有給賜之始。<sup>47</sup>這樣，戶部尚書楊鼎致仕，皇帝感念他的功勞，月給廩米二石，才真正成為可援之「例」。初期官員致仕朝廷給祿廩，屢下部議而未能成定例，大多需貧困不能自存者才有可能。<sup>48</sup>如景泰時，順天府昌平縣儒學增

莫不各展所長，以潤色鴻猷，成黼黻文治，頁 3954~3960。

<sup>41</sup> 太祖感念致仕秦府長史文原吉的忠愛，特賜敕其白金、楮幣、文綺等等。《明太祖實錄》，卷 210，頁 4 上，洪武二十四年七月壬子條。

<sup>42</sup> 明·楊士奇，《東里文集·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7 月 1 版 1 刷），卷 7，〈送少保黃公歸永嘉序〉，頁 99。

<sup>43</sup> 《國朝典彙》，卷 44，〈吏部十一·優老〉，頁 4 下，總頁 894。

<sup>44</sup> 明初官員俸祿為實物，主要為米，《國朝典彙》，卷 44，〈吏部十一·優老〉，頁 5 下，總頁 894。

<sup>45</sup> 《明英宗實錄》，卷 195，頁 18 下~19 上。

<sup>46</sup> 《大明會典》，卷 13，〈吏部·致仕〉，頁 19 下。

<sup>47</sup> 《明史》，卷 157，〈楊鼎〉，頁 4300。

<sup>48</sup> 明代祖制森嚴，大臣不敢輕易修正，尤其是與自己利益有關更需要迴避，另外大臣亦有邀功嫌疑，因為給致仕官恩禮並非無例可援，胡濙本身致仕非但恩禮甚厚，還為其子求官。憲宗時可以破例，景帝亦可因時制宜，但是諸大臣為表示自己遵守祖宗成憲，往往以「守成法」、「遵祖制」為由，格之。

廣生員馬孝祖上言：見官員入仕三、四十年，一旦老疾致仕，因家貧、又無子孫贍養，遂至飢寒，希望今後致政官員「或照見任優免差徭，或照品級量給食米」，而景泰帝卻遵從禮部尚書的建議「無例難允」，置致仕官於饑寒無食之地。<sup>49</sup>當然不是每一個皇帝都如景泰帝，成化二十三年（1487），孝宗即位，上皇太后徽號，頒詔天下：「在京文職以禮致仕，五品以上年及七十者，進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能自存，眾所共知者，有司仍每歲給與糧米四石以資贍養，不許徇情，一概濫給。」<sup>50</sup>不許徇情，一概濫給，這應是「官話」，否則一年給糧米四石不知如何養贍，而這樣微薄的恩賜還恐濫給，真是情何以堪！

憲宗皇帝不但首開「大臣致仕給米撥夫」之例，也明詔給告歸的官員陞秩，作為致仕官終吉之福，讓明代官員的入仕、致仕漸有「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義」的格局。如成化十九年（1483），戶部尚書翁世資乞休，皇帝在不違其心志下，允其休致，並「依例」給米、歲夫、給驛，並加太子太保銜，所給敕文中云：「君臣上下，顧不各進其道歟！」<sup>51</sup>明代官員致仕的恩禮在楊鼎之後，給廩米、夫役，逐漸成為可以援引的事例。<sup>52</sup>但即使是成為定例，一切恩典還是出自朝廷，明代官員致仕的優禮仍是特恩，一定要疏請、獲得皇帝的明詔才能享有，且不是一般官吏均得享的待遇，即使獲准待遇也是各有不同。<sup>53</sup>如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彭華，因與左道得寵的李孜省善，入閣時間不久，尚談不上有所裨益國家，後來以疾致仕，仍得厚賜：「白金三十兩，寶鈔三千貫，彩繡文綺衣一襲，並令有司月給米四石，歲撥人夫六名應用。」<sup>54</sup>這樣的優遇不輸宮僚出身的劉珣，更讓老臣楊鼎、翁世資等人望塵莫及，當然也讓是非混淆、功過不分。不過憲宗皇帝對待臣下較之前朝是寬大許多，史稱：終成化一朝，為大臣者苟無大故，信任無間，其或有故不得已去之，多從輕典。<sup>55</sup>從憲宗給戶部尚書翁世資敕文中，看到皇帝願意與臣下「各進其道」，以全君臣「始終進退之節」，當然皇帝給致仕大臣敕只是一件「依例」而行的慣例，敕文對皇帝而言並無約束力，但明代皇權意識高漲，這樣想法在憲宗

<sup>49</sup> 《明英宗實錄》，卷 186，頁 10 下~11 下，正統十四年十二月戊午條。

<sup>50</sup> 《明憲宗實錄》，卷 289，頁 6 上~7 下，成化二十二年夏四月戊子條。

<sup>51</sup> 《明憲宗實錄》，卷 237，頁 6 上，成化十九年二月辛卯條。

<sup>52</sup> 《明孝宗實錄》，卷 3，頁 3 下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壬子條，這樣的例子在成化之後，實錄上上隨處可見；如孝宗初年，南京戶部尚書潘榮乞致仕，許之、命馳驛還鄉、有司月給廩米二石、歲夫四人。

<sup>53</sup> 見《中國古代官吏退休制度史》，第七章〈致仕也有三六九等〉，頁 380~387，及明·沈一貫，《敬事草》（《續修四庫全書》，史部·詔令奏議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出版，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卷 19，〈得旨回籍謝恩疏〉，頁 50 上~下。

<sup>54</sup> 《明憲宗實錄》，卷 288，頁 1 下~2 上，成化二十三年三月丁未條。

<sup>55</sup> 《明憲宗實錄》，卷 270，頁 6 上，成化二十一年九月甲子條。

之前、甚至之後的皇帝中，確屬少見。

明代官員致仕雖自楊鼎之後有廩米之賜，實際上只是「月米二石」，明代官俸本較歷代為低，<sup>56</sup>六部尚書正二品月俸為六十一石，致仕卻只有二石，其微薄實為罕見，但如此微薄致仕官是否得賜，尚需由皇帝裁奪決定。官員為國效力因老疾致政，國家給致仕官俸祿以養、復其家以免其繇役等等待遇，唐朝以後成為應有的制度，宋代甚至有全俸，而明代則要到第八任皇帝憲宗時，才有給米之賜，也僅有二石，如此微薄仍需官戶部尚書才有，這樣苛刻的制度，前代所未有。但既使如此亦非從此按例領取，如武宗朝，劉瑾厭惡外廷朝臣，大臣致仕得賜廩米、歲夫者甚少。正德元年（1506）正月，命有司月給致仕的工部侍郎潘禮，米三石，因巡撫奏其致仕後，「草蘆、蔬食，不事干請，年過八十，宜有所賜，以膳終身。」固有是命。<sup>57</sup>這樣的特例並不是每一位致仕官都有此恩遇，至少要年過八十，雖無「不能自存」的規定，但需生活刻苦「草蘆、蔬食」，且安分守己、不事干請，最重要的是得有巡撫為其請命。

總之，明代官員致仕待遇因皇權的緣故而有三六九等，有因朝中有人而獲「寫敕、賜銀五十兩、大紅紵絲蟒衣一襲、彩段四表裏、差官存問」的優禮，<sup>58</sup>也有因皇帝愛憎，同時致仕而有：「差官護送馳驛、賜路費銀一百兩、紵絲六表裏」，以及：「賜銀五十兩、彩段二表裏、差官護送馳驛去」，前者是皇帝倚重的首輔沈一貫及失帝心的沈鯉。

2. 免役：明初，官員致仕有復其家的優禮，宣德之後，致仕官員明文免其雜泛差徭。<sup>59</sup>明代繇役雜差是平民百姓的重大負擔，甚至有云：「近年著役勢如死，富家家業幾頃圯」，若非家有科第，「富貴難長守。」<sup>60</sup>官員致仕之後，若皇帝沒有復其家之令，若無優免雜泛差徭之令，子孫仍有一定的繇役要擔負。官員告歸失

<sup>56</sup> 《明史》，卷 82，〈食貨六〉，稱：「自古官俸之薄，未有若此者。」頁 2003。清人趙翼對明代官俸為何趨薄有相當詳細的陳述。見清·趙翼，《廿二史劄記校證》（台北：仁愛書局，1984 年 9 月出版），卷 32，〈明官俸最薄〉，頁 750~751；另參：明·鄭曉，《今言》（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1 月北京 1 版 2 刷），卷 1，85 條，頁 44；關於明代官俸論者甚多詳見王興亞，〈明代官吏的俸祿〉，《許昌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1 年第 3 期，頁 34~39。

<sup>57</sup> 《國朝典彙》，卷 44，〈吏部十一·優老〉，頁 6 上，總頁 895。

<sup>58</sup> 這是張居正為恩師徐階所乞請的，明·張居正，《張居正集》（湖北：荊楚書社出版，1987 年 9 月 1 版 1 刷），第一冊，卷 11，〈請乞優禮耆碩以光聖治疏〉，頁 478-479。

<sup>59</sup> 《大明會典》，卷 13，〈吏部·致仕〉，頁 19 下。

<sup>60</sup> 明·王士性，《廣志繹》（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12 月 1 版湖北 2 刷），卷 4，〈江南諸省〉，頁 70。對明代賦役研究者甚多，可參閱梁方仲，《明代糧長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7 月 2 版 2 刷）、《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集遺》（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0 年 7 月 1 版 1 刷），李龍潛，《明清經濟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 年 11 月出版），鄭學稼主編，《中國賦役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 9 月 1 版 1 刷）。

去官位也失去身分，若無明詔復其家，表示除失去官俸外還要負擔繇役。明代官俸本薄，平日養家已有不足，更難有積貯，如此一來，致仕官非但無法與見任官同，致仕之後要面對的恐不止是三餐無著，還有可能因繁役雜稅而有破家的可能。所以宣德時，禮部侍郎李嘉，因老致仕，其子自陳願為陵戶，引起皇帝的注意，對禮部說：「朕憐嘉老令致仕，其子求為陵戶，得非慮有他役乎，令有司復其家。」<sup>61</sup>於是，李嘉一戶得免繇役，幸好李嘉有子自陳，最幸運的是宣宗皇帝有注意到此，否則禮部侍郎的兒子真要去擔當陵戶灑掃之役。明代官員致仕，朝廷給冠帶、復其家，並非多重大賞賜，只是讓官員可以不用與齊民同服役而已。還得是皇帝憫其任官時，「任勞既久」，又居黎民之上，不宜同服其役而已，然而卻得來不易。<sup>62</sup>

朝廷對官員致仕，雖稱有令其安逸之意，但若未有恩禮，甚至仍需擔負差徭，不知明初君王要致仕官如何安享餘年，以副其懷。重要的是，這個恩禮也如其他待遇一樣，實際施行仍決之皇上，官員致仕承役的問題到成化初期仍未得解；憲宗即位，國子監助教李伸即上疏言：「大臣乞致仕而歸，子孫率多為編氓，殊非朝廷優禮大臣終使之意。」<sup>63</sup>成化元年（1465），巡撫湖廣左僉都御史王儉，亦上疏請朝廷獎勵廉能之臣，希望能對：清謹名著，政績在民，淪沒者，「復其家」，致仕者，「給與廩祿，以贍其身」。<sup>64</sup>士夫進入仕途，盡職終身，「政績在民」，老疾而退，卻有因無法負擔差役而淪沒，甚至不得其養，何以慰任事者？

3. 給驛：明代官員致仕時，有「馳驛」之賜，賜乘傳在當時也是恩遇。明制官員致仕除非特恩，一律還歸原鄉里，且迴避制度的施行相當徹底，官員任職往往離鄉千里，正統十四年（1449），山東左參議黎璉建言：

中外大小官員，老疾者許令致仕，中間或與原籍相去萬里，人口眾大不能回還，所在有司不容附籍，妻子流落，實為可矜。今後致仕官員年老無力，不願回還者，許於任所入籍，軍、匠應繼者，明白移文關報于入籍之處，依例充補。<sup>65</sup>

事下部議，從之。准「致仕官去遠及一千里之外者，許令所在附籍。」然而居於千里之內的致仕官還是需還歸原籍，千里路途水路、陸路並行，驛站設施平時官

<sup>61</sup> 《明宣宗實錄》，卷 85，頁 4 下~5 上，宣德六年十二月甲辰。

<sup>62</sup> 明·馬愉，《馬學士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 10 月 1 版 1 刷，據華東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一年遲鳳翔刻本影印），卷 6，〈送許通判致仕還鄉序〉，頁 39 下。

<sup>63</sup> 《明憲宗實錄》，卷 13，頁 6 下，成化元年春正月己巳條。

<sup>64</sup> 《明憲宗實錄》，卷 14，頁 1 下，成化元年二月戊寅條。

<sup>65</sup> 《明英宗實錄》，卷 186，頁 2 下，正統十四年十二月戊申條。

員不得擅用，何況致仕官員；其間的顛簸危險非親身經歷者難以體會。如嘉靖時顧鼎臣遷官轉任，水路並行啟程赴任，平安抵達之後，一再慶幸賴天地祖宗保佑，要求家人告祭家廟；因為相隔不幾日，水路有陳布政的船為賊所挽，陸路則有王布政的車十餘輛為賊所劫，種種事件讓顧氏驚心不已，因而一再囑咐家人不要逾制生事，要省事節用、讀書脩行為治事、立身的益壽之本。這還是具有官身分、要上任的現任官，尚且如此驚心動魄，其餘可知。所以官員致仕歸鄉，獲賜「馳驛」真是恩遇，也是實質的待遇。如果不得「給驛乘傳」的詔命，致仕官歸鄉之舉，路途遙遠不說，途中的艱險難以想像，且不說東邊買轡頭、西邊吆喝船家的花費及狼狽景象，能否安然返鄉大成問題。<sup>66</sup>乘傳的恩禮，從罷歸不得乘傳歸官員的辛苦狼狽來看更加清楚。嘉靖時遭罷官的羅虞臣曾說：

自罷官之後，吏持逐禁來相熬趣，遂命僕夫里奔策杖。孤劍出都門，望指河西，當此時，晨登征途，則受訶關吏，夕托馬首，則諱言逐客。自非識時知命，誰不吁嗟行路之難，隕涕狹斜之曲者哉！<sup>67</sup>

致仕官以禮告歸，「吏持逐禁來相熬趣」的事，可能不會發生。但候船換馬、顛簸勞頓遭逢不幸，則未必不會發生。乞休得准，歸返鄉里，不管是京官或外官，任所大多距家鄉千萬里，而驛傳非有令符不得任意使用，所以「給驛」是相當重要的恩禮。至於重臣閣員致仕，獲「賜馳驛，差官護送」，則為特恩，因人而異。

4. 存問：遣官存問也是對致仕官員的實質禮遇。優禮前朝致仕重臣，是新君登基的重要工作，可以示恩、也可以收攏人心；明代朝廷以各種恩詔賜朝臣以各種恩禮，如：上慈闈徽號，則有封贈父母恩；立東宮則有廕子入監恩；若建大功，平大賊，誅大奸，亦有恩詔，皆以類行。<sup>68</sup>致仕官也因而受惠，如憲宗即位，上慈懿皇太后、皇太后尊號時，詔告天下：

文武官員以禮致仕，五品以上者，進階一級，若有廉貧不能自存，眾所共知者，有司仍每歲給與糧米五石以資贍養。……兩京文職，有年近七十，願告致仕者，聽。……吏部聽選官員，取選不到，有願告回家者，

<sup>66</sup> 明·錢 薇，《海石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台南：莊嚴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0月初版1刷，據北平圖書館藏萬曆四十一年至四十二錢氏刻本清增修本），卷16，〈與柯獅山〉，頁5上~下。錢薇書記其弟萱官嶺南，死於任上，因水陸艱關，寡妻幼子無法歸鄉葬親，其兄哀嚎於其上司，乞差一官助其妻小扶喪過關嶺，以免其弟客死異鄉無法歸葬。致仕官也許有健僕，但本身垂垂老矣，不乘傳，路途上的狼狽，也是難以支撐。

<sup>67</sup> 明·羅虞臣，《羅司勳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初月1版，據浙江圖書館藏清康熙五十年羅氏刻本景印），卷2，〈奉霍相公書〉，頁9上。

<sup>68</sup> 《今言》，卷1，34條，頁18。

不拘年歲，俱令冠帶致仕閑住。<sup>69</sup>

世宗皇帝也曾於上昭聖 莊肅 壽安三后并興獻帝后尊號時，給致仕官恩禮；除給文職致仕一品官員未受恩典者一定恩禮外，也給予二品以上致仕官，年八十、九十以上者，彩幣、羊酒問勞及遣使存問的恩禮。並給五品以上，以禮致仕者進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能自存、眾所共知者，每歲給米四石以資贍養，雖較成化朝為少，但總是恩禮。<sup>70</sup>另有透過即位詔，追賜前朝官員因事致仕時未享的優禮，如廩米、夫隸，或加給食米、人夫，這也是致仕官員可能獲得的致仕待遇。又如給因朝政混亂而不得恩禮者追賜，或以國家重要慶典時彌補；如武宗時因劉瑾亂政，許多人未能獲得朝廷恩禮，嘉靖元年（1522），上〈昭聖 莊肅 壽安三后并興獻帝后尊號詔〉中即有「文職致仕一品未受恩典者，有司月給食米二石、歲撥人夫二名應用。」<sup>71</sup>以彌補先前朝綱紊亂之憾。

朝廷以「賜存問」，或「優詔存問」禮待致仕的官員，也是優禮的一種。明代致仕官年及八十以上，或國家有特殊慶典時，朝廷每有賜敕，或遣官存問，或賜羊酒的殊禮，大多屬精神上的優遇。但有時會有實質的益處，也是因皇帝而不同、以因人而異；施行方式則有朝中大臣代請，或巡撫地方御史轉請。成化七年（1471）八月，憲宗皇帝特詔存問致仕南京吏部尚書魏驥，因御史梁昉奏：魏驥年九十有八，德望素著。詔曰：「緬懷風采，嘉嘆不忘，特遣行人存問，並賜羊酒，令有司月給米三石，優贍終身。卿宜倍加調攝，益隆壽祉，佇聞讜論，用慰涓思。」<sup>72</sup>弘治十八年（1505）十一月，遣行人存問時年九十致仕吏部尚書王恕，賜敕、羊酒，月加食米二石，歲加人夫二人，以示優倦。<sup>73</sup>嘉靖朝，致仕大學士謝遷，也曾獲存問，並賜羊酒、官廩、輿隸，謝遷疏謝存問，獲上優旨答之，並蔭其子為中書舍人。嘉靖二十二年（1523）六月，存問當年以迎駕失誤落官，家居未得恩禮的吳

<sup>69</sup> 《明憲宗實錄》，卷3，頁3上，天順八年三四月乙卯條。而武宗上兩尊號時，給二品以上大臣，年及八十，有司備彩幣、羊酒問勞、九十以上遣使存問。見明·不著撰人，《皇明詔令》（《續修四庫全書》，史部·詔令奏議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出版，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卷18，〈上兩宮尊號詔 弘治十八年八月初四日〉，頁15上~18下。

<sup>70</sup> 《皇明詔令》，卷19，〈上昭聖 莊肅 壽安三后并興獻帝后尊號詔 嘉靖元年三月十五日〉，頁31上~下。

<sup>71</sup> 《皇明詔令》，卷19，〈上昭聖 莊肅 壽安三后并興獻帝后尊號詔 嘉靖元年三月十五日〉，頁31上。

<sup>72</sup> 《國朝典彙》，卷45，〈吏部十二·存問〉，頁1上~下，總頁897，魏驥景泰元年（1450）致仕，年七十七。家居恒布衣糲食，不殖生產，憂國憂民，老而彌篤；家鄉多水患，戴笠行田間，倡修塘堰、捍江潮、興湖利。成化時，御史言其：「雖在林野，有補治化。」朝廷可其奏，遣人存問如例，使命未至驥卒，賜祭葬如禮。見《明史》，卷258，〈魏驥〉，頁4318。

<sup>73</sup> 《明武宗實錄》，卷7，頁9上~下，弘治十八年十一月丙申條。

道南，時年八十，因守臣上聞，特賜存問及賜月米、輿夫，後並詔復原官。<sup>74</sup>隆慶時，禮部尚書葛守禮，也曾為致仕大學士毛紀及前朝南京工部尚書陳雍乞恩，希望照例差官存問，以彰聖明褒禮元臣之意。<sup>75</sup>

另外致仕官「安貧守分，風節可崇」者，雖告歸時未獲優禮，或因品階未獲存問，若經巡按或地方官的推薦，朝廷也可能量給食米，以贍其身、以張廉潔。如正德時，致仕工部侍郎潘禮，年過八十，平日「草廬疏食、不事干請」，經副都御史韓邦問奏請，朝廷特賜月米三石，以贍終身。<sup>76</sup>而皇帝對臣下賜謚、贈官其作用在「褒賢良、垂勸勵。」使在位臣僚，觀感興起。<sup>77</sup>另如新君登臨，起用致仕舊臣之舉，則是以示優老及推崇。世宗即位，召前戶部尚書韓文，時年八十有一，以老疾力辭，復遣行人齎璽書存問，特加宮保、柱國，月給廩米、役夫，贈先世、悉如其官，廕其孫為光祿丞。<sup>78</sup>

5. 恩蔭子孫：官員致仕子孫得廕敘，也是一種優禮，即「廕子制」。廕子制，是皇權收攏人心以穩定官僚隊伍的方式之一。明代承襲前代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廕一子以世其祿；後來限定為在京三品以上，滿考著績方得請廕。<sup>79</sup>明代斟酌前代用廕典章以廕大臣子孫，官員以禮致仕者，有「官其子孫」之典。<sup>80</sup>一品官員以禮去官、還家，子孫皆得錄用，如天順時的胡濙及嘉靖時的席書。或果有勳勞於國，出自特恩錄用其子孫者，不在此限。<sup>81</sup>三品以上官員致仕廕一子、甚至廕孫入國子監讀書，其方式是承廕子孫先送國子監讀書，可以依監生事例挨次出身，吏部量才授職；也可以「聽於科目出身」。這樣的例子在《實錄》中屢有記載，大多為特恩，算是對致仕官的恩遇甚著，只是過多的廕子對保證官僚集團利益的同時，對官僚隊伍的膨脹，及吏治腐敗也有不可推卸的關係。<sup>82</sup>

<sup>74</sup> 《國朝典彙》，卷 45，〈吏部十二·存問〉，頁 4 上，總頁 898，對嘉靖朝臣而言，奪官之後還得起復，非常難得。

<sup>75</sup> 明·葛守禮，《葛端肅公文集》（台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十年濟南知府宋應昌編刊本），卷 1，〈題為懇乞聖明優禮大臣以隆聖治事〉，頁 6 上~下。

<sup>76</sup> 《明武宗實錄》，卷 9，頁 5 上~下，正德元年正月戊戌條。

<sup>77</sup> 《東里別集》，〈奏對祿·論褒謚〉，頁 70~71。

<sup>78</sup> 《國朝典彙》，卷 45，〈吏部十二·存問〉，頁 2 上，總頁 897，正德時，韓文疏請誅劉瑾，事洩不成，為瑾所恨，屢伺文過，降級致仕，並以他故逮文入獄，並罰米千石輸大同，者再，家業蕩然。瑾誅，復官，致仕。世宗即位仍復其應有恩禮，參《明史》，卷 186，〈韓文〉，頁 4916~4917。

<sup>79</sup> 《大明會典》，卷 6，〈吏部五·廕敘〉，頁 12 上，

<sup>80</sup> 《大明會典》，卷 13，〈吏部十二·致仕〉，頁 19 下。

<sup>81</sup> 明·楊榮，《文敏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卷 10，〈禮部為陳言事〉，頁 27~30 下。

<sup>82</sup> 侯虎虎、武娟，〈明代官員的致仕制度〉，《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2 期，頁 96~99。

6. 卹典：官員以禮致仕，病故，朝廷也有一定卹典。如對致仕官賜諡、贈官等等的恩典，雖對其本人以無實質益處，但「褒賢良、垂勸勵」，對在位臣僚的效應甚大。這部分的恩禮，有時因皇帝，或因人不同而可能相當豐厚。如嘉靖朝，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張孚敬病故，朝廷的恤典有給諡、給葬、賜祭、贈廕等，皇帝並為之輟朝一日，加祭三壇，翰林院擬行祭文、由地方布政司轉給官錢買辦祭物、堂上官致祭，工部員外郎主持開壙事宜，廕一子為尚寶卿等等。<sup>83</sup>當然張孚敬的恩典，為古今罕伍眷恤之典，但是明制官員以禮致仕者，尤其是朝廷重臣，病故皆有一應恤典。如萬曆朝，王錫爵養病為由告歸，病故，朝廷亦有一番優禮，如皇帝輟朝一日、賜祭十三壇、遣官治葬、工部造墳、贈諡、廕一官尚寶卿等等。<sup>84</sup>

## (2) 精神上的待遇

明代官員致仕，除了物質上的給予，另外還有「陞秩」及「給敕」等非實值的優遇。洪武十二年（1379）夏四月乙酉，制內外文武官年老致仕者秩品，諭吏部：

錫爵報功，佚老優賢，國家之令典。朕思創業以來，文武群臣宣力效勞，與朕同休戚者，皆天賜英賢輔我邦國，今多年高矣。宜令致仕還家，以終天年。其品秩三品以上仍舊，四品以下者，各陞一等。給以敕誥，以示寵章。<sup>85</sup>

1. 陞秩：雖非真正升官進爵，也無俸祿之升，但仍屬明代致仕官的政治待遇。洪武十二年（1379）令：「三品以上仍舊，四品以下者，各陞一等，給與誥敕。」但仍有一定的限制：「其歷事未及三年，及為事降用，或以工役、屯種取到者，以本等職致仕，不給誥敕。」<sup>86</sup>其中資淺或工作表現不佳者，不給升等，至於因明初工役繁興或獎勵開墾的政策而得官者，雖官品至亦不給。明太祖雖規定：「凡三品

<sup>83</sup> 明·張孚敬，《太師張文忠公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10月初版1刷，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三年張汝敬等刻增修本影印），卷8，〈謝恤典〉，頁53上~54下。

<sup>84</sup> 明·王錫爵，《王文肅公全集 附榮哀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10月初版1刷，據首督圖書館藏明萬曆王時敏刻本影印），卷13，〈明光祿大夫少保兼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贈太保諡文肅王公墓誌銘〉，頁1上~下，王錫爵在皇帝的恩祐下，名為返籍養病，但事實上即為致仕，返籍養病之意，為疾痊再起，表示朝廷不以疾廢人、珍視人才之意，屬朝廷恩典。

<sup>85</sup> 《明太祖實錄》，卷124，頁2上~下，洪武十二年夏四月乙酉條。

<sup>86</sup> 《大明會典》，卷13，〈吏部·致仕〉，頁20上。

以上官致仕者，止從見任品級，四品以下者遂升一等，皆以誥敕給之。」<sup>87</sup>事實上，明代三品以上職事官在致仕時，一般也要加上一些較高的散階以示寵渥。孝宗時，則將三品以上致仕加官的成例，進一步制度化。弘治三年（1490），明定：「三品以上致仕者，多加從一品宮臣，無兼官者，多加從一品散階。」<sup>88</sup>從此，明代官員凡以禮致仕者，皆得升遷。後來各朝大致依例施行，詔：在京文職五品以上官，只要以禮致仕、年及七十者進散官一階。<sup>89</sup>雖然只是虛銜可是限制好像較前期為寬鬆。這也讓致仕官通過升爵進階，可以獲得比原來更高的政治地位，可以提高在鄉的聲望。另外，成化時，曾對考滿應陞但年老者，給與散官銜致仕；也對未曾任官的聽選官，因家貧親老願致仕者，給與應除職稱以榮其身。尚未任官也可以致仕，並給虛銜，相較國初，顯得浮濫，但這是為疏通當時聽選官數量太多，不得不為之舉，而非朝廷真心的恩禮。<sup>90</sup>

後來則明文規定以考績為憑，詔：「凡考滿官員告致仕者，九年考滿、稱無過，陞二級致仕，不稱、有過以原職致仕。」<sup>91</sup>晉秩的規定又變嚴格，給秩也稍減。弘治十一年（1498），題准的規定，更是把考滿稱職的應陞職稱作為致仕的獎勵，詔：「兩京五品以下官員乞致仕者，本部查其曾經三、六年考滿稱職，擬陞相應職銜具奏令其致仕，不稱職者照原職致仕。」<sup>92</sup>而這個獎勵當時並及於外官，如布政使、州縣長官，弘治十五年（1502），又有包含：「在外衙門七品以上官」的規定。<sup>93</sup>嘉靖朝，考稱職已成為內外官員致仕時，是否加銜的基本規定。嘉靖四十四年（1565），明定：「各衙門乞休官員，如果勞績久著，輿論僉孚者照進階陞職例；如尋常守官，謹愿無過者原職例；或晚節不終，有所規避者，止令冠帶閑住，不准致仕。」<sup>94</sup>這主要是因憲宗時優禮致仕官，詔：「文職五品、年六十以上致仕者，進階一級」，<sup>95</sup>遭到官員動輒「妄引」。

<sup>87</sup> 《大明會典》，卷13，〈吏部·致仕〉，頁20下。

<sup>88</sup>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5年5月初版），卷12，〈致仕加級〉頁5下。

<sup>89</sup> 《大明會典》，卷13，〈吏部·致仕〉，頁20下，成化四年（1468）規定：「聽選官員九年考滿該陞用者，年吏衰邁不能任事，照該陞品級給與散官致仕。」

<sup>90</sup> 明·王世貞，《鳳州筆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10月初版1刷，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黃美中刻本），卷3，頁13下。

<sup>91</sup> 《大明會典》，卷13，〈吏部·致仕〉，頁20下。

<sup>92</sup> 《大明會典》，卷13，〈吏部·致仕〉，頁21上。

<sup>93</sup> 《大明會典》，卷13，〈吏部·致仕〉，頁21上，弘治十五年奏准：「在外衙門七品以上官，有三年或六年，曾經到部考稱，及任內曾有旌異，例該陞擢，自願致仕者，本部擬陞職銜或加散官服色，令其致仕。」

<sup>94</sup> 《大明會典》，卷13，〈吏部·致仕〉，頁21下。

<sup>95</sup> 《明憲宗實錄》，卷3，頁3上，天順八年三四月乙卯條。

2. 給敕或文綺等：洪武十七年（1384），詔：「凡文職官年七十者，聽其致仕，給以誥敕。」<sup>96</sup>《大明會典》上載：特別受到寵遇者：「或賜敕、或給白金、文綺，或又官其子孫，皆特恩。」<sup>97</sup>給敕、陞秩及賜文綺屬精神上的賜與，不屬實質待遇，但對致仕官而言亦為優遇。另如宣宗時致仕重臣黃淮父卒賜葬祭，詣闕謝；還賜遊西苑，詔乘肩輿登萬歲山。命主會試，比辭歸，餞之太液池，帝為長歌送之，且曰「朕生日，卿復來」。<sup>98</sup>這已不是殊榮而已，而是讓「在庭文武之臣皆喜，以為儒者之榮。」<sup>99</sup>文綺之賜在後待成為彩繡文綺或大紅紵絲。

3. 其他的禮遇：國家為表示對致仕官優遇，在各種禮儀上立法，以禮遇致仕官亦是一種；如以服飾作為貴賤之別，也是致仕官另外一種精神上的待遇。君主專制時期，統治者透過各種管道，分別貴賤、等級，服飾就是其中一種，也最能反映身分地位的一種，明制致仕官員的服飾，與現任官員相同。<sup>100</sup>以及由於皇權介入，致仕官歸鄉後有一些禮遇，洪武十二年（1379）八月，規定致仕官居鄉的一些禮節：

自今內外官致仕還鄉者，復其家，終身無所與。其居鄉里，惟與宗族序尊卑，如家人禮。與其外祖及妻家，亦序尊卑。若筵宴則設別席，不許坐於無官者之下。如與同致仕官會，則序爵，爵同則序齒。其與異姓無官者相見，不必答禮，庶民則以官禮謁見。敢有凌侮者，論如律。著為令。<sup>101</sup>

國家為表示對致仕官優遇，在各種禮儀上立法以禮遇致仕官亦是一種；明太祖規定，鄉里設宴要給致仕官另設一席，不許讓致仕官作於無官者之下。如果致仕官之間相會，則序爵，爵同，則序齒。致仕官與異姓無官者相見，不需答禮，一般庶民需以「官禮謁見」致仕官。<sup>102</sup>居鄉可以坐無官者之上，又或庶民以官禮謁見，「敢有凌侮者，論如律。」除彰顯朝廷品官的尊榮、造成社會階級外，對致仕者並無真正好處。而這樣的規定，隨著承平日久、人心稍懈，早期嚴守祖宗定制的

<sup>96</sup> 《明太祖實錄》，卷 168，頁 1 上~1 下，洪武十七年十一月己未條。

<sup>97</sup> 《大明會典》，卷 13，〈吏部·致仕〉，頁 19 上~下，洪武時，宋濂告歸，太祖御製詩二句為餞，宋濂續之。上悅賜白金錦幣文綺，給宋濂作「百歲衣」，見明·焦竑，《玉堂叢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2 月湖北 1 版 2 刷），卷 3，〈寵遇〉，頁 77。

<sup>98</sup> 《明史》，卷 35，〈黃淮〉，頁 4123~4124。

<sup>99</sup> 《東里文集》，卷 7，〈送少保黃公歸永嘉序〉，頁 99。

<sup>100</sup> 《明史》，卷 67，〈輿服三〉，頁 1638，洪武三十年（1398），「令致仕官服色，與現任同，若朝賀、謝恩、見辭，一體具服。」

<sup>101</sup> 《明太祖實錄》，卷 126，頁 2 上~下，洪武十二年八月辛巳條。

<sup>102</sup> 《明史》，卷 56，〈禮志〉，頁 1428

風氣逐漸消失，尤其社會經濟漸趨繁榮，社會風氣漸趨奢靡，仕宦逐漸逾制。何良俊對此現象曾指出：近日士大夫家居，皆與府縣討夫皂，雖屢經禁革，終不能止，或府縣不與，則謗議紛然，此是蔑棄朝廷紀綱也。撥用皂隸，雖臺省大臣，亦不過十人，見任且然，況家居者耶。<sup>103</sup>逾制的情形包括官員的衣著，大小臣子削籍為民者，例得辭朝，頭戴平巾，衣布袍絲縵，巾無展翅。後有被譴斥削籍者，為表不滿皆衣輿皂之服、小帽青衣，雖有貶損思咎之意，但有失禮之嫌，因充軍重譴才如此穿，冠帶閑住，僅青衣角帶即可。綱紀廢弛之後，致仕、削職俱依以章服，里居則蟒玉金紫，與居官無異，<sup>104</sup>讓朝廷本意尊崇以禮致仕官員的優禮，在仕宦逾制之下失去意義。

#### 四、明代官員乞休的程序

明代文武官員乞休致仕，大致以年齡及身體條件為主要原則；「年七十」是致仕的基本準則，文武官員凡符合條件者，均可申請致仕。是否「年七十」吏部據實以覈；至於是否老疾則是歷朝均有查勘規定。洪武二十六年（1393），規定：「凡內外官吏自告老疾者，劄付太醫院、轉行惠民局，委官相視，分別堪與不堪與醫治，明白具奏，取自上裁。」若不堪醫治，奏放為民。如疾難醫治，具奏放回原籍調理，痊可之日，赴部聽用。正統四年（1439）奏准：「年老廢疾官員，驗實，取具同僚官、醫保具結，備申定奪。」較之國初定制稍有放寬，不再不堪醫治即「放為民」，而是可以「備申」以待朝廷定奪，但是申請之初即需取保「具結」，仍是趨於嚴格覆核的方向，且歷朝皆有加強的規定。<sup>105</sup>查勘的規定越趨嚴格，除說明朝廷更加強官員考核外，也說明官員「託疾」的情形越發趨於嚴重。不管是加強考核或「托疾避禍」，明朝官員乞休均需按一定程序進行。

##### （一）主動申請

<sup>103</sup>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湖北1版3刷），卷14，〈仕官譴歸服飾〉，頁366-367。

<sup>104</sup>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湖北1版3刷），卷14，〈仕官譴歸服飾〉，頁366-367。

<sup>105</sup> 嘉靖六年（1527）令：「京官告病者，吏部查驗的（得）實，照例放回，若託故詐病，扶同保勘，及病痊不赴任者，一體罷職」。重申前令並對不實者加以懲處，這可能與當時「移疾」及「託疾」者眾有關。隆慶五年（1571）奏准：「京官患病，先呈本衙門掌印官，查勘的確，取具同鄉、同僚官結狀代奏，方准題覆。」其目的仍是加強覈實，查核的工作不再完全倚之吏部，而是由任職衙門先行查核，以免吏部因距離遙遠而有所疏失，還需有同僚官具結代奏才准題覆。萬曆元年（1573）奏准：「凡京官中途養病，及先養病在籍未痊者，須所在與原籍撫按官核實具奏，方與准理」。十年（1582）又題准：「京官告病三年限滿，又稱患病者，不拘在籍、在途，行所在撫按官查勘，如有詐託據實參處。」見《大明會典》，卷13，〈吏部十二•致仕〉，頁24上~25上。

明代任何官員年屆七十，可經所在官府，向朝廷遞交表、疏申請告老。任何官員欲致仕，均需乞休，乞休得致仕需得皇帝准許。<sup>106</sup>實際施行為：三品以上官員，疏呈御前，由皇帝定奪，大多三、四疏得允；三品以下官由吏部轉呈。乞休雖是官員主動行為，但是否得致仕卻操之於皇帝。

明制任何官員乞休，均需以書面向朝廷申請。官員致政還君，乞休的原因、動機十分複雜，但其模式大多是：先陳述自己的忠心，因現實有不得已之因故而乞休，期望人君能體其情而許之，以免曠廢職業，若能得准則為沐澤。幾乎每位官員乞休的理由都是因病、或是恐無益於國，以貴為上柱國的張居正為例，乞休也是必須是因：「藹然暮齒，櫻以沈疴，老以困而益衰，力不前而難強」，若非如此豈敢「翼自安於私義，輒仰乞於殘骸。」伏望矜其至情。<sup>107</sup>即使是上柱國乞休，奏議仍須力陳是「因不能」，獲准是「沐澤」，何況其他。

大臣常是三辭後，稱病。<sup>108</sup>因為官員尤其大臣乞休，初不得允乃是君待臣之禮，大多再疏或三疏力辭，三疏之後，則移疾乞歸。皇上見辭意甚堅、或憫其私，至此大多得以致仕。朝廷對官員的乞休，大多先以「功在朝廷，甚為倚重」之類諭留，如果是顧命大臣或肱股之臣，則先給假、遣醫調治、賜藥、存問、賜銀、賜御膳等等。<sup>109</sup>然而這樣的禮數有時是不可得。如嘉靖朝尤其在大禮議之後，朝臣求罷的結果常是，上切責之：「爾職司邦禮，違背正典，肆慢朕躬，遂罷之。」<sup>110</sup>如吏部尚書喬宇，因言及議禮大臣桂萼遭皇上切責，只好移疾，言官論救，認為喬宇正色立朝，不宜一辭，遂聽其去，世宗則曰：「朕未嘗不用宇，宇自以疾去耳。」當然，在嘉靖朝求去被切責的不只是喬宇等人而已；大學士毛紀，不安求去，也被責以：「歸罪朕躬，豈大臣忠愛之道。」<sup>111</sup>即使乞休諭留、恩禮盛備如張居正，也不能君臣以禮終。

(二) 官員乞休，遞陳單位：文官向吏部陳請，武官由兵部轉呈。吏部考功清吏

<sup>106</sup> 從任教諭、經歷均需上章請致事可證，見明·丘濬，《瓊臺類稿》，49卷，(台北：漢學資料中心景照明弘治五年序刊本)，卷34，〈送葉先生致仕序〉，頁2上~3上，〈送劉經歷致仕序〉，頁3下~4上，〈送鄉人梁大尹致仕序〉，葉先生為縣教諭、劉經歷為南京羽林右衛經歷，梁大尹則為汀之府寧化縣知縣，都是上章乞休得歸的。

<sup>107</sup> 明·焦竑，《澹園集》(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5月1版1刷)，卷10，〈乞致仕啟〉，頁70~71。

<sup>108</sup> 《今言》，卷2，158條，頁90~91，英宗時仍有為國薦賢的舉措，撫州處士吳興弼被禮聘入朝，但本意不受官職，終不敢應，依禮三辭後稱病，後英宗以「既以行人聘來，還以行人送歸。」並令有司月供食米，以贍其終身。

<sup>109</sup> 《張居正集》，奏書11，〈謝聖御疏〉，頁484。

<sup>110</sup> 尚書喬宇、給事中張、御史任浩等因諫于奉先殿別立一室供奉興獻王不聽，求去而遭到切責，見明·沈朝陽，《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年12月初版，具名萬曆己亥江東沈氏原刊本景印)，卷2，嘉靖三年二月條，頁118。

<sup>111</sup> 《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卷2，嘉靖三年七月條，頁134。

司及兵部職方清吏司的職責之一，就是據官員的乞休疏加以覆核，並「擬去留以請上裁。」<sup>112</sup>除高級官員進退「取自上裁」，由皇帝批准外，其餘均由吏部擬准轉請。但與前代不同的是都須有皇帝形式上的恩准。<sup>113</sup>文官乞休，自陳引年或有疾，由吏部考功清吏司呈吏部轉呈，吏科抄出，經由都察院監察御史仰抄行府，著落當該官吏照依案驗事理，即呈巡撫巡按衙門照詳緣由，再由巡撫、巡按衙門呈上知會。最後再由吏部依事實擬陳，呈上裁定可否。得允，由吏科抄出送司，案呈到部，各就通行，並移咨當事人照「欽依內事理，欽遵施行」。<sup>114</sup>然而明中晚期之後，官員的乞休卻形成：乞休—慰留—再乞、三乞，屢疏乞休經常成為大臣「守經據禮」、懇乞天恩、乞賜骸骨、歸首隴丘的模式。雖然只要是大臣堅持，皇帝大多會成全，但有時亦有大臣表面堅持，而擬票者誤信，皇帝亦恩准成全致仕，乞休者卻憤憤而歸的情形。<sup>115</sup>

### (三). 官員乞休疏的模式：

1. 五品以上官員乞休的標準模式，先表明所持的理由：臣才既迂疏，身復多病，本不宜久在仕途，但久被恩私，無一言補報而去，于人臣之義未安，又加以親老家貧，公私交迫故任職至今。然而才智短淺，言行乖違，績效未有分毫，過惡不勝指目，失臣子之義，猶蒙聖恩寬容。初時猶欲勉圖後功，以贖前罪，而政務多端，才智難強，憂勞交劇，疾病益增，在任兩年，患病過半，罪足罷黜。乞敕該部，將臣放歸田里，使臣得釋去罪責，苟延性命，不勝感戴戰懼之至。<sup>116</sup>或是，疾病已深，神志已沮，若復久留仕途，必至傷生，進既無益於公，退又不能遂其私，「使不才多病者退休田里，而英明精健者馳驅仕途，上既不誤公事，下亦順其私情。又可明駕馭人才、表正風俗之道，一舉兩得。<sup>117</sup>至於其情真偽則無法、也無方追查。

2. 武職將官乞休程序：武官雖為襲替但仍需一定的模式；由武官本人或他人

<sup>112</sup> 《明史》，卷 72，〈職官一〉，頁 1738。

<sup>113</sup> 從縣教諭致仕皆可獲敕文可知

<sup>114</sup> 明·張悅，《定菴集·榮壽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10月初版1刷，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弘治十七年劉琬刻本影印），卷1，〈吏部為老疾乞恩辭任歸田以全微命事〉，頁2上~4上；及同書卷，〈欽差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為仰體聖諭以隆達尊事〉，頁5上~下。

<sup>115</sup> 《明史》，卷 224，〈孫丕揚〉，頁 5902，萬曆時，吏部尚書孫丕揚，帝原不甚委信，後又因大計，屢為言官所論，屢疏乞休，並貽書大學士張位，懇擬旨允放，位如其言。丕揚大恚，上疏詆位，張位無奈只好求退。丕揚為帝所不直，許馳傳去。

<sup>116</sup> 明·何塘，《何塘集》（鄭州：中洲古籍出版社，1999年9月1版1刷），卷1，〈東昌同知乞致仕狀〉，頁21~22。

<sup>117</sup> 《何塘集》，卷1，〈東昌再乞致仕狀〉，頁23。

代呈地方三司，由三司署印官會議後呈都察院，再由巡撫或兼理地方軍務僉都御史題行呈轉兵部職方清吏司，由兵部題請，懇乞聖明俯允准休，如此才算程序完成。<sup>118</sup>如嘉靖朝，總兵官徐問因地方有事，被推為都督同知，赴任途中以疾深乞替。首先需經當地醫生具結確實有疾，轉呈該地都司，由該司掌印官轉咨該地巡撫都御史案驗，巡撫都御史會同當地布政司掌印布政使、按察司掌印按察使共同會勘，轉呈兵部，由兵部呈上裁。若有任何疑問，兵部得再行都司掌印官、會同布、按二司掌印官查勘呈報，再根據所查報呈上裁。而總兵官係在京五府堂上官，是否得襲替，兵部不得定擬，決定權在皇帝。<sup>119</sup>萬曆時，也有鎮守福建的總兵官朱先，以先期戰傷，又帶病出防，病情加重，又年七十有五，風燭殘年，疾病侵尋，乞請別選代任，亟賜罷歸。朱先以手本呈地方巡撫，再由巡撫命各司會查病情果否有因，隨即由該布政司左布政使會同按察司按察使、分守福寧道左參政、巡海道僉事、福州兵備道僉事、都司掌印共同會看，復行查議，確認總兵官病情及去志堅懇，呈報巡撫，再經由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會勘，確為年齡逾邁，兼之病侵，非為矯飾，轉呈兵部覆議上請，容與休致，別選代鎮，以重邊防事理。<sup>120</sup>即使是襲替，乞休程序仍需層層而上，相當繁瑣。

3. 外官乞休模式：外官乞休主要為引疾，明代外官沒有養病事例，官員只要患病危篤，延醫無效，病情轉劇難以赴任，又無養病事例，無法供職只得乞休。外官因病乞退者，國家規定：以病乞休者需經所在官府驗實。隆慶六年（1572）題准：外官稱疾告休，必經各地撫按官查訪，病痊亦需經訪查，「居官善狀，居鄉謹飭，疾病痊情由，具奏，如濫舉者，聽部科參處。」<sup>121</sup>乞休的過程是：得疾之後，首先告知所在官司，延醫調理無效，恐逾期、妨職，由州府取有醫學及縣官吏醫生具結，移咨布政司。布政司轉呈撫按衙門，請乞休致，以便將應給俸糧截日住支，再由撫按衙門移咨布政司，差吏前來檢驗，確定實病篤無他情，將結果咨布政司轉呈撫按衙門，由撫按衙門轉呈吏部。<sup>122</sup>由吏部覆議、造冊呈皇帝核示，五品

<sup>118</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館編委會主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6月1版1刷），第9冊（87），〈題為參降疾篤不能赴任懇乞聖明俯准休致並裁感守備職銜就近推補能官以收實效以安邊圉事〉，頁261~280。

<sup>119</sup> 明·徐問，《山堂萃稿·續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10月初版1刷，據遼寧省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年張志遠刻崇禎十一年徐邦式重修本），卷2，〈衰病妨賢聲瀝哀悃懇乞天恩憫賜生還疏〉，頁38下~40上。

<sup>120</sup> 明·許孚遠，《敬和堂集》（台北：漢學資料中心景照明萬曆二二年序刊本），卷碼不明，〈題為帥臣患病乞休查勘情真懇恩放歸并請簡任新帥以重邊防事〉，頁38上~40下。

<sup>121</sup> 《嘉隆新例附萬曆》，卷1，〈吏例〉，頁139。

<sup>122</sup> 明·沈愷，《環溪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10月初版1刷，據浙江圖書館藏明隆慶五年至萬曆二年沈紹祖刻本），卷9，〈乞休疏〉，頁3上

以下官員，皇帝大都照吏部覆議批示，外官的乞休手續至此才算完成。以縣官為例，要向府申請，由府轉布政司，由司轉呈該區巡撫或總督，再由巡撫或總督轉巡按御史查核，御史將查核結果咨該區巡撫或總督，巡撫或總督行布政司、府覆查，據覆查結果上呈吏部，由吏部覆議、題請，得聖旨准否致仕。<sup>123</sup>

4. 京官途中患病乞休模式：若為赴任途中患病，陳乞歸田調養，首先需由該地縣令延醫士診治，再經所在按察司按察使延醫正複診，確認病況作為證明，憑以申明乞休。如成化時，張悅由湖廣按察使遷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啟程赴任，一路水路險惡、陸路草深氣鬱，觸受暑毒，釀成痢疾。後疾深無能啟程，由當地知縣延醫事熊道和就診，並由該省按察司另請醫正張昇診視，雖病勢稍減，但體弱難行，「身為家國之本，今身弱難以報效，又年將六旬，而才力本薄不足以裨益朝廷，恐壅塞賢路，乞賜歸田里，以免負乘之譏，而朝廷又得人任事。」<sup>124</sup>

#### （四）得准

明代官員乞休皆由朝廷批准，大臣是否給恩賜敕、歲夫、月米由皇帝決定。恩蔭需申請，經吏部呈請。如隆慶時，南京兵部尚書劉采，以年老病侵乞休，吏部題覆，聖旨：准致仕、著馳驛去。<sup>125</sup>萬曆初年，都御史葛守禮，屢以「年及七十遵例乞休」，屢獲慰留，四疏乞歸，終獲俞允，聖旨：「覽清奏既情辭懇切，特准致仕。著馳驛去，仍加太子少保、有司月給米四石、歲撥人夫六名應用，以示優禮就臣之意，該部知道。」<sup>126</sup>

大臣得准，辭朝需陞辭，需上「陳悃謝允疏」，表明心跡。乞休得准之後有一定的程序：官員請辭得准，翌日，具疏陳悃謝俞允，又三日，具疏辭朝。疏中大致如此：「江湖跡遠，雖稍隔於瞻依，臣子情深，實無分去就。舉頭見日，終身戴天，擊壤可以詠太平，呼嵩可以祝聖壽。」末綴數聯，勸上講學勤政，以正大本云云，又數日出城，<sup>127</sup>如此才符合臣子乞休致仕之禮。至於萬曆中晚期，皇帝怠政，君臣如水火，大臣因「數被攻擊」，不是稱病求去、就是憤而乞休，然神宗皇帝一切留中，包括官員的乞休疏。朝廷不重視廷臣進退之禮，廷臣苦於進退無門，誠

~4 下。

<sup>123</sup> 參明·朱燮文，《少師朱襄毅公督蜀疏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台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年10月初版1刷，據中科院圖書館藏清康熙五十九年朱人龍等刻本景印），卷9，〈縣令病休疏〉，頁54上~55上。

<sup>124</sup> 《定菴集》，卷5，〈在途患病陳情〉，頁1上~2下。

<sup>125</sup> 《高文襄公集》，卷15，〈覆上書劉采乞休疏〉，頁4上~下。

<sup>126</sup> 《葛端肅公文集》，卷6，〈四乞休疏〉，頁18上~20上。

<sup>127</sup>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1版湖北第3刷），卷10，〈謹禮〉，頁111。

如當時閣臣王家屏所言：「人君為所欲為」，是有輕臣下之心。<sup>128</sup>相應於朝廷疏忽人臣致仕應有的禮儀，致仕官員常於聞命之日，故作出樊籠之態，促裝就道，早夜啟行，帷車而出，故舊官僚或不及面，盡廢面辭之禮。于慎行認為：「此皆內含悻憤，外示狷潔」，如此既非人情，亦非臣禮，不足取。因為「人臣位至上卿，得請而去，主上恩禮周渥，有光行色，此在古人，方且侈為畫圖，耀諸簡冊，有何不樂？而故為悻悻之跡！」<sup>129</sup>讓上下之禮具失。

## 五、小結

士大夫履行禮法規範，主動申請讓賢，歷代有之，在明代則更為普遍。明代官員的致仕規定，在歷代的經驗，以及適應當時政治形勢需要上逐漸形成。朝廷並將致仕制度以法令形式載于國家律典，將官員的乞休年齡、原則、待遇等等定為法令，載入《諸司職掌》、《大明會典》中，作為管理官僚隊伍的規則。以法的形式制定，任何一位官員屆齡不乞請都是違法的。明代言官可以風聞言事，言官的諫劾往往迫使一些年邁多病仍貪戀權位的官員自請致仕，確實起到「震聾起聵」的作用。官員的致仕政策在明代，因為皇權強大及種種原因，施行程度的確較宋代為高，也由於確實執行，所以初期從中央到地方有幹練的官員群體。<sup>130</sup>

明代的致仕標準相對靈活，由於朝臣情況不同，政府在處理這些乞休時，採取有區別性的政策。<sup>131</sup>官員致仕的規定從年齡條件、到身體條件，後來又因顧及朝廷的需要，將行政績效加入致仕條件，對維護官僚隊伍品質有一定助益。但這樣的基準常因皇權及國家需要而難以維持。

明代致仕官的恩禮，相較與前代則明顯「菲薄」，而即使是如此菲薄的待遇，也不是朝士均霑，是不是能有恩賜，也是皇帝決定的。國初，凡以禮致仕的官員都發給誥敕，敕文中對他們致仕以前的政績給于充分肯定，明載原任官職及品級，若是致仕時加官升秩，亦書於敕文，以為表彰。但加官、陞秩、給敕對欲「安享晚年」的致仕官並無實際幫助，雖有大功勳者朝廷賞賜亦甚厚，但大都為特恩或特例，非但不普遍也難得。其後歷朝對致仕官的禮遇亦各有損益，但是即使成化朝成為定例的致仕官廩祿亦不過二石，既不如唐代「半祿」的優厚，更遠不如宋

<sup>128</sup> 《明史》，卷 217，〈王家屏〉，頁 5730。

<sup>129</sup> 《穀山筆塵》，卷 10，〈謹禮〉，頁 111，這並非單一事件，王世貞致仕時，也是「報至，即以次早，單車出太平門，抵棲霞候舟兩日，而諸公有追餞者」，為何諸公需追餞？即因王世貞次日即出成，有故示「急於脫身」、不在意品官之意。《西園聞見錄》，卷 21，〈投閒〉，頁 2107。

<sup>130</sup> 周桂林，〈朱元璋與致仕官員〉，《中州學刊》，1986 年第 1 期，頁 113~118。

<sup>131</sup> 王興亞，《明代行政管理制》，13，〈明代官員的致仕制度〉，頁 251。

代動輒「全俸」、廕子的優厚。<sup>132</sup>

明代官員乞休程序規範相當縝密，但施行時因國家幅員廣大，及過程太過繁複以致弊端叢生。在冗長的陳乞、轉呈、會勘、待准、候代的作業程序中，初期官員往往死於任上，逐漸有不候代「逕歸」的現象，造成銓政的混亂。因銓政混亂，有官員被黜仍朦朧在任，也有假官充任，有行年七十九的按察使仍在任上。<sup>133</sup>年七十九歲的按察使，即使無疾也年過七十為何仍在任上？歷年得考核、朝覲都是虛應事故？這應不是單一事件，也不會只是發生嘉靖、隆慶之際。這只是說明任何官員乞休均需層層上請，程序又如此繁複，制度的施行自有疏漏之處，尤其在朝廷政綱維持不再嚴謹時，更是如此。

當然任何制度的制定，都是根源於當時的政經條件，都是為解決當時的問題而定。然而多方考慮演進而成的制度，施行時則需面對其後各個不同的時空，執事者為使制度施行更流暢，「多有損益」也是必需，然損益的過程，卻是制度最大的挑戰。明代皇權的過度介入，是明代官員致仕制度難行的原因之一。<sup>134</sup>整體而言，明代官員的致仕條件，一直到弘治朝還在修正、演進之中。至於後期，因皇帝剛愎、猜忌一再修正致仕條件，甚至使官員無法以禮致仕，這是皇權過分介入使然，皇帝對官員乞休有種種不符制度的反應，以及官員過度引用朝廷令典，雙方互以「禮」、「法」為言，真真假假的「力辭」及「溫旨慰留」，讓官員的乞休與致仕成為朝野角力的藉口，也讓明代官員致仕的條件施行、維持皆難。更讓明代官員的乞休致仕遠遠逸出制度的規範，甚至扭曲變形。

<sup>132</sup> 明代朝臣不似唐宋士人以致仕為榮，因為當時臣子致仕可得君上優禮；唐有致仕官朝參且居本班之上，歸鄉時，鑼鼓吹送歸。宋代朝臣致仕恩禮更厚，除俱給半俸外，蔭子侍養等等。這些恩禮明臣俱不可得，而且明代官員因內外考察年老或有疾的官員，甚至官員被論、或得罪稍輕者去官俱稱致仕，讓真正乞休致仕、退居林下的官員，「以致仕為恥」，甚至有致仕官的後代將原嵌在墓碑上「致仕」兩字抹去。《萬曆野獲編》，卷 11，〈吏部·致仕官〉，頁 282。

<sup>133</sup> 《高文襄公集》，卷 10，〈題究考察被黜官員朦朧在任疏〉、〈查究假官以正國法疏〉，頁 19 下~21 上及〈查處年老官員疏〉，頁 12 上~13 上。

<sup>134</sup> 當君主權力與制度對抗時，制度往往臣服於權力之下，尤其明代皇帝權力更加強化，使得官員的退休制度無法發展完善而法制化，而有極強的彈性，或說難以按制度而行，參見沈星棟等著，《中國古代官吏退休制度史》，第七章，〈天威難測話致仕〉，頁 369。

## 參考文獻

## a. 專書

- 不著撰人（明），1995年，《皇明詔令》，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輯委員會編，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何塘（明），1999年，《何塘集》，鄭州，中洲古籍出版社。
- 何良俊（明），1997年，《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
- 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重修（明），1976年，《大明會典》，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 李善長奉敕纂修（明），《大明令》，1994年，《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北京：科學出版社。
- 李龍潛，1987年，《明清經濟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 沈朝陽（明），1969年，《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台北，臺灣學生書局。
- 沈德符（明），1997年，《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
- 徐學聚（明），1965年，《國朝典彙》，台北，台灣學生書店。
- 張廷玉等撰（清），1995年，《明史》，北京，中華書局。
- 梁方仲，2001年，《明代糧長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陳立（清），1973年，《白虎通疏證》，台北，鼎文書局。
- 陸容（明），1997年，《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
- 陸光祖（明），《陸莊簡公遺稿》，台北，漢學資料中心。
- 趙翼（清），1984年，《廿二史劄記校證》，台北，仁愛書局。
- 續修四庫全書編輯委員會編，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b. 論文期刊

- 王興亞，1991年，〈明代官吏的俸祿〉，《許昌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頁34~39。
- 周桂林，1986年，〈朱元璋與致仕官員〉，《中州學刊》，第1期，頁113~118。
- 侯虎虎、武娟，2000年，〈明代官員的致仕制度〉，《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期，頁96~99。

